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光儀即鄭琇蔓

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4 代 理 人 丁月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張薇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之僅有非屬清算財團之郵局年金專戶；另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務人114年11月10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9日台壽字第1140036793號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7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1127020號函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9日元壽字第1140011071號函等件附卷可稽。

01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02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03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04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